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展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具体情况

1.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和 2 亿元集团票据池低风险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公司自有房产抵押、结构性存款质押、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持有的票据池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抵押和质押权利范围及相关事项以公司和子公司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其他相关质押合同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结构性存款质押。具体抵押、保证和质押权利范围及相关事项以公司和子公司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质押合同为准。

公司和子公司抵押担保为同一处房产，抵押资产明细为：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9,373.41 平方米。

金时印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未要求金时印务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上述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1837921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5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广告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时印务总资产为 72,72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86.71 万元，净资产为 42,337.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62,806.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712.25 万元，净利润为 14,242.1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合同，上述拟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

金额为准，实际融资及实际担保金额和相关事项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和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2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等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子公司金时印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